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6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

	<p>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p> <p>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p>	<p>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p>
<p>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p>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p>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5、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1,150,974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p> <p>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1,150,974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p> <p>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6、限售期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p>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 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额及用途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完成 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本次发行 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决议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 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